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

108 年 11 月 20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8 學年度起實施之教育專業課程				107 學年度(含)以前實施之教育專業課程				備註
一、108 學年度及 107 學年度 (含)以前皆有實施或可相互認定之課程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必選備別	學分數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必選備別	學分數	新舊課程可相互採認
基礎	教育概論	必修	2	基礎	教育概論	必修	2	
基礎	教育心理學	必修	2	基礎	教育心理學	必修	2	
基礎	教育哲學	必修	2	基礎	教育哲學	必修	2	
基礎	教育社會學	必修	2	基礎	教育社會學	必修	2	
基礎	教育行政與法規	必修	2	其他	教育行政學	選修	2	
基礎	青少年心理與發展	必修	2	其他	青少年心理與輔導	選修	2	
方法	教學原理	必修	2	方法	教學原理	必修	2	
方法	班級經營	必修	2	方法	班級經營	必修	2	
方法	教育測驗與評量	必修	2	方法	學習評量(教育測驗與評量)	必修	2	
方法	課程發展與設計	必修	2	方法	課程發展與設計	必修	2	
方法	輔導原理與實務	必修	2	方法	輔導原理與實務	必修	2	
方法	教學媒體與應用	必修	2	方法	教學媒體與運用(教學媒體與操作)	必修	2	
實踐	多元文化教育理論與實務	必修	2	其他	多元文化教育	選修	2	
實踐	教育議題專題	必修	2	其他	教育議題專題	必修	2	
實踐	教育實踐專題	必修	2	其他	中等教育理論與實務	選修	2	
實踐	體育科/健康與體育領域一體育教材教法	必修	2	教材教法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	必修	2	
實踐	體育科/健康與體育領域一體育教學實習	必修	2	教材教法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	必修	2	

實踐	舞蹈科/表演藝術科/藝術與人文領域-表演藝術教材教法	必修	2	教材教法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	必修	2
實踐	舞蹈科/表演藝術科/藝術與人文領域-表演藝術教學實習	必修	2	教材教法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	必修	2
規畫	特殊教育導論	選修	3	其他	特殊教育導論	選修	3
規畫	比較教育	選修	2	其他	比較教育	選修	2
規畫	健康教育	選修	2	其他	健康教育	選修	2
規畫	環境教育	選修	2	其他	環保教育	選修	2
規畫	性別教育	選修	2	其他	性別教育	選修	2
規畫	戶外教育	選修	2	其他	運動學習	選修	2
規畫	教師說話技巧	選修	2	其他	教師說話技巧	選修	2
規畫	閱讀理解策略	選修	2	其他	閱讀理解策略	選修	2

二、108 學年度起新增之課程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必修備別	學分數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必修備別	學分數	備註
規畫	教師專業發展	選修	3	其他	教育研究法	選修	2	僅限新課程可採認為舊課程
規畫	職業教育與訓練暨生涯規劃	必修	1	其必	職業教育與訓練	必修	1	
規畫	德育原理	選修	2					
規畫	學習原理	選修	2					
實踐	探索教育	選修	2					

三、107 學年度(含)以前開設，108 學年度後無可相互認定之課程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必修備別	學分數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必修備別	學分數	備註
				其必	生涯規劃	必修	1	
				其他	行為改變技術	選修	2	
				其他	現代教育思潮	選修	2	
				其他	成人教育與終生學習	選修	2	

			其他	電腦網路與教學設計	選修	2	
			其他	人際關係與溝通技巧	選修	2	
			其他	學校體育	選修	2	
			其他	學校行政理論與實務	選修	2	
			其他	英語會話	選修	2	
			其他	國語文(含應用文)	選修	2	
			其他	教育史	選修	2	

說明

- 一. 本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係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第11條規定訂定，供本校107學年度(含)前取得師資生資格之在校師資生修習108學年度起實施之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者使用。
- 二. 學生於他校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申請校內教育專業課程認定之規則及方式，則另依注意事項及各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三. 各校新舊課程之比對，需根據新舊課程之科目內涵、授課內容等為原則進行比對，具足夠相似性者方得相互認定。
- 四. 新舊教育專業課程間之科目學分採認及抵免，單一科目以採認/抵免另一門科目為限。